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538,79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538,79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微微电")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618,3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381,65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投资")、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武岳峰亦合")、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岭观"),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538,79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29%。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5,538,799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4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因进行股权激励行权或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变更为84,947,740股。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武岳峰投资、北京武岳峰亦合、上海岭观均作出以下承诺:

(一)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公司股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

2、承诺人投资发行人系财务投资,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均无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意图。承诺人充分认可并尊重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人未曾谋求且未来亦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人承诺除依法行使股东/出资人表决权外,均不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3、为进一步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承诺人同意采取如下补充措施:(1)承诺人同意未来减持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一致行动人根据届时可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则合并计算有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并将及时征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以及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降低减持时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承诺人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其自身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增加在公司的表决权以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3)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或促使任何方对公司现实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获得或新增可支配的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将按公司或公司现实控制人的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行使所增加股份的表决权。(4)承诺人承诺其合计提名的公司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1名、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1名。(5)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其自身及/或其一致行动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控股股东出资份额(但因利润分配、其他合伙人减持等被动因素导致的除外)、通过修改合伙协议或其他方式谋求改变控股股东现有合伙事务决策及执行机制、以任何方式谋求更换控股股东现有普通合伙人及/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方式以取得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实际控制人控制控股股东履行相应控股股东职责。承诺人如发生违反或可能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情形的,将自愿放弃行使其于控股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如有)。(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安排外,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4、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如承诺人出具的其他承诺与本承诺函内容有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承诺人及其提名的董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审议事项中行使表决权时做出相同意思表示和行为;如各方遇表决意见不一致情形的,承诺人均同意以各方合计所持表决权多数意见赞同的意见为准。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承诺人自身需要,本承诺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在此情形下,本承诺人计划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本承诺人自身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公司股份,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承诺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且本承诺人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承诺人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A.本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本承诺人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承诺人的部分,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C.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D.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承诺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若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对象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赛微微电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赛微微电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赛微微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赛微微电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538,79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2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8,735	11.51%	9,778,735	0
2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874	3.94%	3,348,874	0
3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1,190	2.84%	2,411,190	0
合计		15,538,799	18.29%	15,538,799	0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538,799	36
合计		15,538,79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昀冢科技")控股子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昀冢"或"标的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地方国资等外部投资方,投资方拟以货币方式合计增资不超过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将取得池州昀冢共计不超过17.65%的股权。其中,宣城市徽元绿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5,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516万元,除宣城市徽元绿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他投资方因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及进度不同,最终投资金额将在其内部审批决策通过后确定。经与投资方协商,本次增资扩股拟对标的公司按照7亿元的投前估值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2.1861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投资方拟增资金额合计将不超过15,000万元。本次增资款将用于池州昀冢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以下简称"MLCC")业务发展,进一步加速MLCC项目进程。

● 本次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池州昀冢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增资扩股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池州昀冢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点布局MLCC产业,聚焦中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研发及生产,该业务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方向。目前池州昀冢致力于MLCC产品的技术提升及市场开拓,为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为优化池州昀冢股东结构并推动其未来市场化运作,池州昀冢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地方国资等投资方。

本次增资前,池州昀冢注册资本为32,020万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新引入投资方拟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宣城市徽元绿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5,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516万元,除宣城市徽元绿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他投资方因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及进度不同,最终投资金额将在其内部审批决策通过后确定。

经与投资方协商,本次增资扩股拟对标的公司按照7亿元的投前估值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2.1861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将取得池州昀冢共计不超过17.65%的股权。新引入投资方增资资金来自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资款将用于MLCC业务发展,进一步加速MLCC项目进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池州昀冢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审议情况

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该事项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件起草、协议谈判及签订等事项。

(三)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宣城市徽元绿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8GM1366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7日
出资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的出资额;安徽省徽中和基金有限公司持有26%的出资额;宣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的出资额;宣城开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的出资额;安徽振瀛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宣城市徽元绿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宣城市徽元绿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其他投资方

其他投资方最终投资主体及投资金额将在其内部审批决策通过后分别协商确定。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将及时跟进本轮增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池州昀冢的基本情况

名称: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2WG7JK0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乐山路以西汉江路以北地块

法定代表人:王宾

注册资本:32,0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日

股东情况:昀冢科技持有93.69%的股权,池州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3.11%的股权,池州昀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3.20%的股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其他电子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机电设备、五金机电、金属材料、模具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工艺品、生活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咨询服务; 从事自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制和禁止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池州昀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池州昀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月至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87,999.36	82,934.85
负债总额	74,102.94	59,923.54
净资产	13,896.42	23,011.31
营业收入	969.75	0.87
净利润	-10,773.27	-5,64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11.08	-5,713.90

注:池州昀冢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池州昀冢2024年9月30日/2024年1月至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池州昀冢的相关权属情况

池州昀冢产权清晰,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市场定位、当前发展阶段、核心团队实力、未来发展前景等,经与投资方友好协商,同意池州昀冢投前估值为人民币7亿元,增资方以2.1861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池州昀冢与宣城市徽元绿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就增资事项签署《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投资人"):宣城市徽元绿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标的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一("现有股东"):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二("现有股东"):池州昀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三("现有股东"):池州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实际控制人"):王宾

(二)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1、经各方最终确认:标的公司的估值(投前)为柒亿元(RMB700,000,000)(以下简称"本轮增资估值")

2、投资人将以伍仟伍佰万元(RMB55,000,000)(以下简称"本轮增资款")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贰仟伍佰壹拾伍万捌仟玖佰伍拾玖元(RMB25,158,959)列入注册资本,贰仟玖佰捌拾肆万壹仟零肆拾壹元(RMB29,841,041)列入资本公积。

3、在不考虑本轮其余跟投方进入情况下,本轮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总注册资本增加至叁亿肆仟伍佰叁拾伍万捌仟玖佰伍拾玖元(RMB345,358,959),其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贰仟伍佰壹拾伍万捌仟玖佰伍拾玖元(RMB25,158,959)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出资额比例为:7.2849%。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86.8861
2	宣城市徽元绿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5.8959	7.2849
3	池州昀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0000	2.9650
4	池州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0000	2.8840
合计		34,535.8959	100.0000

4、根据本协议条款并在遵守本协议条件的前提下,各方同意: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的此轮增资款用于与公司片式多层陶瓷电容主业相关的生产设备及耗材购置、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应决策机构决议批准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偿还现有股东债务等。

(2)本轮增资款付款后,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应当无条件配合完成本轮增资有关的事宜,包括签订增资协议、章程修正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

(3)自股权交割日起,标的公司以前全部年度形成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由各股东(包括投资人)按股权交割日确定的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4)投资人在本轮增资付款前享有最终确认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是否满足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及要求的决定权。经确认不符合先决条件及要求后,投资人有权选择放弃本轮增资有关的交易事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丙方一有权委派四名董事,甲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当在标的公司之股东会上予以配合,选举甲方委派的相关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

(四)付款及交割

1、投资人应在本增资协议签订且已满足先决条件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其应缴付的本轮增资款一次性缴付至标的公司的收款账户。

2、自投资人实际缴付本轮增资款之日起30日内,标的公司应完成与本轮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向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任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虚假,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违约情形发生后,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在三十(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能够在三十(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或者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导致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及/或不能实现协议之目的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在宣城市徽元绿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池州昀冢签署《增资协议》的基础上,王宾拟与其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对回购义务进行约定。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无需承担相应回购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池州昀冢增资扩股事项是基于其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池州昀冢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充实现金流。本次增资款将用于投资池州昀冢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业务,进一步加速MLCC项目进程,促进其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增资扩股后,池州昀冢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对池州昀冢的控制权,本次增资将对公司及池州昀冢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增资扩股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睿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稳兴丰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通达未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通达稳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资管睿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博宏积极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资管鸿兴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双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通达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资管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旗下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景气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阔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享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鑫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驱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及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至4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eepgli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及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 (星期二)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勇

总经理:吴一洲

独立董事:叶磊

财务总监:吴梦

董事会秘书:王欣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29日 (星期二)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至4月28日 (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 栏目 (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 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eepgli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950512

邮箱:ir@deepgl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 (星期三)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4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serum-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09:00-10: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